

##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抵免學分審查規範

- 一、本規範依據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須知」第六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核心課程「犯罪偵查」相關科目不得抵免。
- 三、申請抵免之科目，以其名稱與本系教育課程名稱相同者為原則；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或性質相同者，須檢具原修課之科、系開具之課程內容大綱，經系主任與該抵免科目之授課老師審核後辦理之。
- 四、抵免之科目限於最近五年內修讀所取得之學分。
- 五、抵免學分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70分。
- 六、本規範經110年9月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，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生效。